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楊天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向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子源、吳玲玲、林進成等人訴請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0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被告陳子源、吳玲玲、林進成其住址（或查報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等）。

三、另原告稱「就其餘被告即黃智雍、葉成輝、陳淑麗、顏義誠、王素芳、王啟儒、薛瑞元、葉彥伯、賴志盛、林仲葳、吳怡盈、張曉雯、林怡君、陳毓秀、廖志明、和美警察分局偵查隊、臺中監理所彰化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張斗輝、黃柏齡、臺北地檢署、臺中地檢署、張介欽、黃勝裕，都聲請民事賠償—各被告應賠償金額，視其正進行之惡行、是否悔改—另狀。」係指何意？

四、補載明請求權基礎為何（依何法律作本件請求）？

五、復按「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請原告先依上開說明補正，並依被告人數補提供「民事起訴狀」繕本，以及「補正狀」之正本1份（由法院收執）、依被告人數檢附相同數量之繕本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